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〔 年〕第 号

申请人：

（自然人）

姓 名：

证件类型： 证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法人）

单位名称：

证件类型： 证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姓 名：

证件类型： 证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行政机关：

联系人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证明事项告知书

按照《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，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）》，农业农村部门就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办理有关事项的名称，需要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的名称、方式和期限

根据设定依据和法定条件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，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；
2.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、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；
3. 有相应的灭菌、接种、培养、贮存等设备和场所，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。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；
4. 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《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》要求。

提交材料的要求

材料必须于申请人向农业农村部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。

二、设定证明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相关条款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（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，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）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，国务院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核发。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、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，符合国务院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，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核发。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，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核发。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，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。 第九十三条 草种、烟草种、中药材种、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、生产经营、管理等活动，参照本法执行。

（2）《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，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） 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《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》，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，报农业部备案。栽培种《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，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三、申请人是否愿意就上述事项采取承诺制的方式

1.是 2.否

四、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，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、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

……

五、承诺的内容与期限

申请人承诺书

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，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等；

（三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；

（四）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并接受机关的监督和管理；

（五）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六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行政机关：盘锦市农业农村局

（签字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一式两份）